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/ 的 /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说 明

房山区 2021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 (佛子庄乡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, 从业人员 77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95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3499 万元¹, 属于 大型企业 ;

特此说明!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1 年 02 月 25 日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